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109年10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民國111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附設高職部(以下簡稱高職部)為辦理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 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 校附設高職部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高職部課程計畫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前項適用對象,必要時 得經承辦單位(教師)同意由非專業科目教師、 實際教學教官或代理教師報名參加。

-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高職部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 之形式如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實務研習。
-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高職部應設推動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組成:校長、附設高職部部主任、教學組組長、實習輔導組組長、科 主任(含科召集人)代表2位、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會代表1 位合計9人聘兼之。

(二)任務:

- 1、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 2、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 4、督導高職部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高職部與教師契約書及教 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5、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 6、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 7、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8、本校每年至少2次應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五、高職部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 (二)附設高職部部主任:協助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三)教學組:

-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 2、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 3、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 4、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 (四)實習輔導組及科主任(含召集人)代表:
 - 1、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其業務之協調。
 - 2、第二款教學組工作內容之協助。
 - 3、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 (五)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 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 (六)主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 (七)教師會代表:
 - 1、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 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 六、高職部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高職部公告時間期限內,向實習輔導組申請 (申請書如表一),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 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 七、高職部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並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及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高職部實習輔導組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高職部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高職部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高職部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研習期間適逢例假日或 本校統一寒(暑)「休」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該期之寒(暑)期間補休完畢,逾期者,視為放棄; 專任教師寒(暑)期間不生補休疑義。
-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高職部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五)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高職部實習輔導組提交研習 或研究報告。
- 八、高職部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 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 之研習或研究。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名稱:									
	地址:									
合作機構、產業	聯絡單	位:								
	聯絡人									
	電話(2						手機:			
	-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四羽七四虎中穴										
研習或研究內容										
延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星期	日。
794.1-	'	/1	_	—	'	/ •	/ 21	/1	/y4	7

申請人:

科主任(科召集人): 實習輔導組長: 教務組長:

高職部主任: 上計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